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辦事員 陳欣好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9

電子信箱：refugee7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20020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1120020597_334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市立啟明學校辦理「視障生數理教材製作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相關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立啟明學校112年3月13日中明實字第1120001303號函辦理。

二、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餘請詳閱實施計畫：

(一)時間：112年3月23日（星期四）及5月11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5時30分。

(二)地點：本市立啟明學校惜福樓二樓文康中心（地址：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936號）。

(三)參加對象：

1、本市視障教育教師務必參加。

2、本市學前、國中小及高中職特教教師（含特殊教育學校）。

(四)報名方式：請於112年3月16日（星期四）前至「全國特

學務處 收文:112/03/15



1120001285

有附件



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pecial.moe.gov.tw/index.php>)內「研習報名」項下點選欲參加之場次逕行報名。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參加活動人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除外)、本市私立國民中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除外)、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